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重要提示

1、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31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6、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3、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国潮优选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华富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其中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等。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0711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潮优选主题相关股票，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风险等级详见销售机构公示信息

(八)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联系人：陈明珠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http://www.hffund.com

(九)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8201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mmw.com，www.zlfund.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尹梦倩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电话：021-2069-199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联系人：韩爱彬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电话：021- 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王英颖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10)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B-11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宋丹萍

手机：15652437866

电话：010-59422766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信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86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俞先佐

电话：021- 50583533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95733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叶健

深圳办公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号码：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丁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杨雪松

电话：0411-39027810

传真：0411-390278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柴筱琳

电话：010-56250913

客户服务电话：400 619 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张戈

电话：021-51327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沈骁佳

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zzwealth.cn/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隋斌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4 层 40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4 层 407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电话：400-618-07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佩正

联系人：张萌

电话：0891-6177483

传真：010-883711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整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司网站。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4%
500 万≤M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 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22)/1.00=98,914.45 份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

(2)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如果是登记基金账户业务，必须填写原基金账号，并注意使用的证件、客户名称必须与开户时使用的证件、客户名称完全一致，所需资料与开户一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425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网上交易协议书》。(如不开通网上交易的，无需填写此协议书。)

(5)《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6)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9)《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需材料。

(1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金融机构除外)

(12)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年金 / 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13)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金融产品类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金融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网上交易协议书》。(如不开通网上交易的，无需填写此协议书。)

(5)《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6)金融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9)《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需材料。

(11)产品的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12)金融产品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年金 / 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5. 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类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6.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7.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等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周海新

联系电话：(021)60637111

(三)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联系人：陈明珠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http://www.hf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层、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腾安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投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具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腾安基金相关公告。

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